

安徽省直属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文件

直工妇〔2015〕5号

关于在省直机关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通知

省直各厅局妇委会（妇女小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继续积极探索，广泛深入地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全国、省妇联关于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工作部署，省直妇工委决定在省直机关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广泛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深入挖掘、大力宣传“最美家庭”感人事迹，积极弘扬家庭美德，引导妇女和家庭在参与中接受道德教育、提升文明素养，为培育和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贡献力量。

二、活动时间

2015年3月在省直机关集中开展寻找活动。

三、寻找范围

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坚持零门槛，不设定具体标准，凡省直机关范围内遵纪守法、自觉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在家风优良、家教有方、夫妻和睦、孝老爱亲、子女成才、勤俭持家、热心公益、邻里互助等方面表现突出、事迹感人、群众认可的家庭，均可参加。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直各单位妇女组织要充分认识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发动广大家庭积极参与到活动中，组织大家晒家庭幸福生活、议良好文明家风、讲家庭和谐故事、展家庭文明风采、秀家庭未来梦想，将寻找过程、评选过程变为家庭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

（二）广泛宣传推荐。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保证质量，确保所推荐的家庭事迹突出，得到群众认可。省直各单位妇女组织在家庭自荐、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确定本单位候选家庭。4月上旬前，省直妇工委完成省直机关“最美家庭”的汇总、评审等工作后，从中择优选择2—3户报省妇联。

（三）及时报送材料。报送候选家庭时请填写省直机关“最美家庭”候选家庭推荐表（加盖公章），以及1500字以内事

迹材料（一式二份并附电子版），同时附电子版家庭照片，于3月31日前报省直妇工委。推荐的候选家庭事迹务必真实可靠，如有不实现象，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悠南

联系电话（传真）：0551—62606496、62606495

联系邮箱：2697278964@qq.com

附件：省直机关“最美家庭”候选家庭推荐表



附件

省直机关“最美家庭”候选家庭推荐表

户主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电话		手机			
户主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曾荣获全国、省、市级五好文明家庭或标兵（如果是，请详细注明）			是否曾荣获其他荣誉（如果有，请注明）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称谓	年龄	单 位	职 务		
主要事迹简介							
组织意见	省直厅局推荐意见			省直妇工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